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內幕消息

- (I) 復牌指引；
- (II)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
- (III) 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及
- (IV)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收到聯交所來函，表示鑑於本公司未能在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內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該信函中給予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計方面之保留意見；及
- (ii) 向市場公告所有重要資訊，以供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可修改復牌指引及／或在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時作進一步指引。

在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必須解決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為此，本公司必須為復牌制定行動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若本公司股份(「股份」)連續十二(12)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資格。此十二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前解決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及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資格。聯交所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依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要求本公司在更短期限內解決問題。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

由於本公司未能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本公司亦未能在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內(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

由於有關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未能估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之刊發時間。本公司將就此方面的最新消息，不時另行刊發公告。

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統稱為「該等呈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呈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呈請之聆訊已按命令而進一步押後28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進行。

本公司將繼續主動積極回應有關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已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時會先生、賀文先生及禰孝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